

110 年至 112 年桃園市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與執行成效

性別分析

壹、前言

隨著身心障礙者人口之增加，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我國不斷對身心障礙者相關政策、法規進行檢視及修正，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平等地參與政治、經濟、社會等各領域，並促進其自立及發展。據本市統計數據，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本市身心障礙者領證人口有 9 萬 1,783 人，其中，視覺障礙者人口有 3,653 人，相較於 111 年 12 月底計 3,586 人，視覺障礙者人口於本市略有成長。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其中即包含生活重建服務，並以此延伸制定「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及職業重建服務要點」。有鑑於桃園地區視覺障礙者服務需求逐年增加，本市訂定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計畫，期待透過方案的執行，讓視覺障礙者能夠擁有生活基本能力，獨立安全外出、自行打理生活、不依賴他人。

本服務計畫規劃為欲透過個案管理的方式提供視覺障礙者定向行動、生活自理、資訊溝通、團體課程及休閒活動等多元的服務，為視覺障礙者擬定個別化服務計畫，連結所需的資源協助，減少家庭其他成員的負擔，避免視覺障礙者被社會隔離排除、與社會脫節。

受到性別主流化影響，機關於制定各服務方案、計畫時皆需將性別意識落入於實務推動中，藉由分析 110 年至 112 年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之服務使用者的情況，分析各類訓練課程服務使用者性別之比例，以此安排訓練課程規劃，弭平性別參與之差異、落實性別平等。

貳、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執行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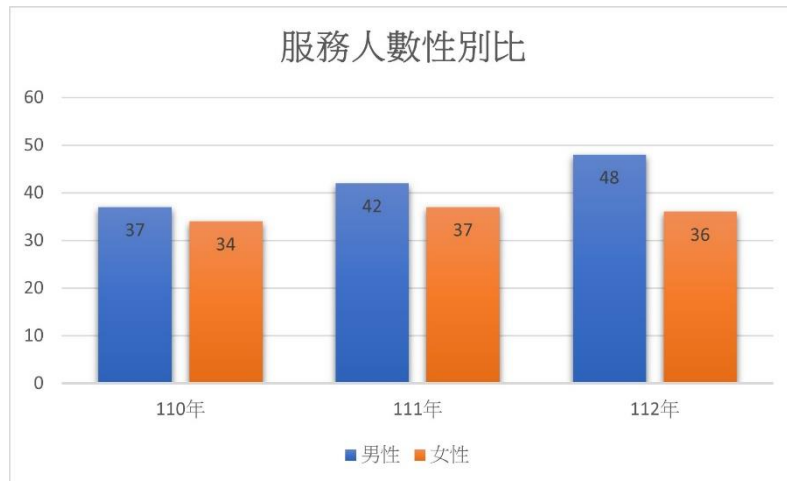
透過需求評估中心分派服務輸送後，由服務提供單位訪視開案，經社工評估服務對象能力、需求及意願，與服務對象共同討論並擬訂個別化服務計畫以進行後續之訓練課程，110 年至 111 年開案數分別為 71 人、79 人，112 年增加至 84 人。以 112 年服務使用者課程訓練時數統計，資訊溝通訓練計 509 小時、定向行動訓練計 680 小時、生活自理能力訓練計 38 小時、社會暨心理評估計 34 小時、成長團體辦理 1 場共 6 次團體活動，計 7 人參加、技藝、體能及休閒活動服務辦理 4 場，計 55 人參加。透過各項服務課程之學習及參與，建立自理自主之生活模式，並重建服務使用者信心，以積極參與社會。

為了解服務成效與性別之關聯性，分析 110 年至 112 年服務單位開案並進行個案管理之性別人數如下：110 年服務使用者男性 37 人(佔 52%)、女性 34 人(佔 48%)；111 年服務使用者男性 42 人(佔 53%)、女性 37 人(佔 47%)；112 年服務使用者男性 48 人(佔 57%)、女性 36 人(佔 43%)。顯示接受視障生活重建服務之人數連年增加，分析其性別之開案數，男性之比例皆大於女性，其中男性之人數持續增加，女性之人數增加幅度較緩。

表一、接受視障生活重建服務個案管理性別人數比例統計表

服務人數性別比					單位：人
年度	男性		女性		小計
110	37	52%	34	48%	71
111	42	53%	37	47%	79
112	48	57%	36	43%	84

圖一、接受視障生活重建服務個案管理性別人數圖表



進一步分析視障生活重建所提供之服務內容，110 年至 112 年各項訓練課程及團體活動之性別人數如下：

一、 資訊溝通訓練性別人數：

110 年服務使用者男性 10 人(佔 39%)、女性 16 人(佔 61%)

111 年服務使用者男性 15 人(佔 41%)、女性 22 人(佔 59%)

112 年服務使用者男性 17 人(佔 65%)、女性 9 人(佔 35%)

二、 定向行動訓練性別人數：

110 年服務使用者男性 20 人(佔 59%)、女性 14 人(佔 41%)

111 年服務使用者男性 24 人(佔 59%)、女性 17 人(佔 41%)

112 年服務使用者男性 31 人(佔 63%)、女性 18 人(佔 37%)

三、 生活自理能力訓練性別人數：

110 年服務使用者男性 6 人(佔 40%)、女性 9 人(佔 60%)

111 年服務使用者男性 3 人(佔 43%)、女性 4 人(佔 57%)

112 年服務使用者男性 4 人(佔 57%)、女性 3 人(佔 43%)

四、 社會暨心理評估性別人數：

110 年服務使用者男性 2 人(佔 50%)、女性 2 人(佔 50%)

111 年服務使用者男性 0 人(佔 0%)、女性 3 人(佔 100%)

112 年服務使用者男性 3 人(佔 60%)、女性 2 人(佔 40%)

五、 成長團體性別人數：

110 年服務使用者男性 4 人(佔 57%)、女性 3 人(佔 43%)

111 年服務使用者男性 4 人(佔 67%)、女性 2 人(佔 33%)

112 年服務使用者男性 7 人(佔 100%)、女性 0 人(佔 0%)

六、 技藝、體能及休閒活動性別人數：

110 年服務使用者男性 16 人(佔 41%)、女性 23 人(佔 59%)

111 年服務使用者男性 14 人(佔 37%)、女性 24 人(佔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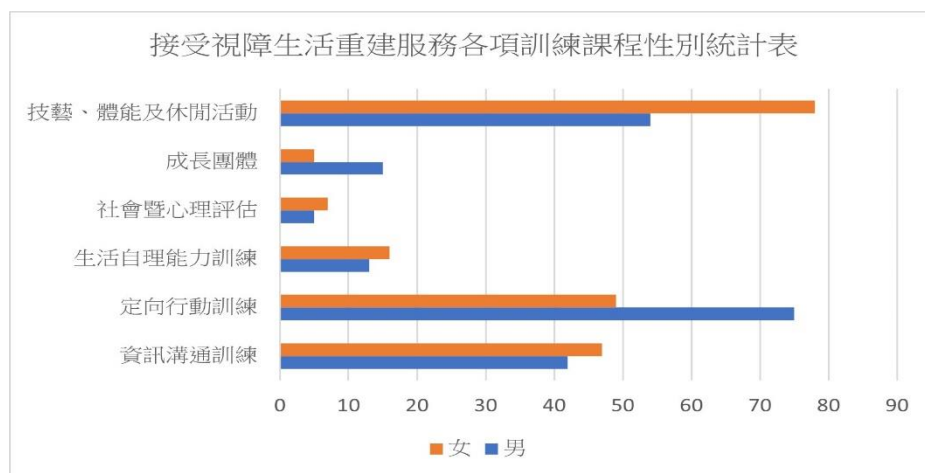
112 年服務使用者男性 24 人(佔 44%)、女性 31 人(佔 56%)

綜觀上述 110 年至 112 年數據統計分析，若以訓練課程來看，任一性別皆大於三分之一參與，其中定向行動訓練人數連年提高，男性於此項訓練中皆為較高人數佔比，顯見男性較願意接受定向行動訓練課程之安排。若觀看參加技藝、體能及休閒活動人數之性別比，女性於此項活動中皆有較高之參加人數佔比，顯見若有技藝、體能及休閒相關活動，女性較有願意參加。

表二、接受視障生活重建服務各項訓練課程性別比例統計表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小計(人數/百分比)	
資訊溝通訓練	男	10	男	15	男	17	42	47%
	女	16	女	22	女	9	47	53%
定向行動訓練	男	20	男	24	男	32	76	61%
	女	14	女	17	女	17	48	39%
生活自理能力訓練	男	6	男	3	男	4	13	45%
	女	9	女	4	女	3	16	55%
社會暨心理評估	男	2	男	0	男	3	5	42%
	女	2	女	3	女	2	7	58%
成長團體	男	4	男	4	男	7	15	75%
	女	3	女	2	女	0	5	25%
技藝、體能及休閒活動	男	16	男	14	男	24	54	41%
	女	23	女	24	女	31	78	59%

圖二、接受視障生活重建服務各項訓練課程性別人數統計圖表



根據較有差異之兩項服務—「定向行動訓練」及「技藝、體能及休閒活動」，觀察兩項服務人數統計，再進一步分析有關致障原因及學歷部分之差異性及性別之落差。

一、學歷

(一) 定向行動

定向行動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合計(男/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國小以下	1	2	1	2	3	1	10(5/5)
國小	3	1	3	1	2	1	11(8/3)
國中	2	2	4	4	6	2	20(12/8)
高中職	8	6	8	5	9	7	43(27/18)
大學(含大專院校)	6	3	7	5	9	5	35(22/13)
專科	0	0	0	0	1	0	1(1/0)
碩士	0	0	0	0	0	0	0(0/0)
博士	0	0	1	0	2	1	4(3/1)

(二) 技藝、體能及休閒活動

休閒活動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合計(男/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國小以下	0	1	0	0	0	1	2(0/2)
國小	2	3	1	3	1	4	14(4/10)
國中	0	4	2	5	4	4	19(6/13)
高中職	11	9	9	14	11	16	70(31/39)
大學(含大專院校)	1	0	0	0	5	0	6(6/0)
專科	2	6	2	2	2	6	20(6/14)
碩士	0	0	0	0	1	0	1(1/0)
博士	0	0	0	0	0	0	0(1/0)

二、 致障原因

(一) 定向行動

定向行動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合計(男/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天生	8	6	9	6	13	5	47(30/17)
後天	12	8	15	11	19	12	77(46/31)

(二) 技藝、體能及休閒活動

休閒活動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合計(男/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天生	9	13	8	11	8	16	65(25/40)
後天	7	10	6	13	16	15	67(29/38)

上述學歷以及致障原因之統計數據分析，男性及女性之比例於整體數據之比例無明顯之落差，數據統計及實務面向分析如下：

- 一、 學歷統計部分：願意接受定向行動訓練以及技藝、體能休閒活動者，皆以高中職最多，其中隨著學歷的提高，接受服務的人數亦隨著增加，顯

見無論是定向行動或休閒活動，隨著求學經歷的增長，更有學習自理能力及以他人互動之需求，也更有意願接受服務或參加活動。

- 二、 致障原因統計部分：願意接受定向行動訓練者以後天致障者居多，顯見視障者於後天導致障礙時，因需要重新建立定位及方向感以利外出，故需要定向行動訓練之意願較高，而先天失明者因天生的障礙，自小即接受學校等各類型學習管道或相關資源注入，故不一定有選擇本服務中定向行動訓練之需求；而技藝、體能及休閒活動則無明顯差異，可見無論是先天抑或是後天失明者，皆有意願外出參加與他人互動之休閒活動。

三、 實務上經驗部分：

- (一) 先天致障者從出生開始即持續在學習如何適應生活，而後天致障者一旦致障，不管是求學、工作、家庭還是生活都面臨重大的改變，故學習定向行動的動機較高。早期視障者求學管道有限，社會認知、視障輔具及融合教育不普及，受限於學歷不高，所以國中(含)以下畢業者，多傾向技能學習並以按摩工作為依歸，按摩工作場所較固定，交通也多有家人或復康巴士接送，對視障者而言是相對安全而穩定的，故定向訓練的需求不高。
- (二) 而大專院校以上學歷背景之視障者，多具有一定程度的認知，致障後再學習其他技能，較能適應複雜性高的工作，如電腦或是客服工作，定向行動對其而言是必要也是必須的。視障者本身角色若為家中主要經濟提供者(故男性多於女性)、後天致殘者認知能力較正向積極者(學歷高者居多)、或是家庭氛圍開明，其主動學習定向行動的意願與需求都較高。
- (三) 參與休閒活動明顯女性多於男性，乃因女性期待與同儕互動支持的需求較高，然女性視障者就業比例相較低，若沒工作者，考量安全性均長期待在家中，或是退休後、致障後生活型態改變，導致社交生活有所受限，若想參與一般社區活動會擔心造成別人麻煩與負擔。因此多數女性視障者喜歡參與視障生活重建服務單位辦理之一日遊

或一次性的活動，交通方式簡單且固定、時間安排彈性，且能與同儕交流支持，對其而言是安全且安心的，家人也較放心，故性別比例明顯，與學歷及致障時間較無直接關聯。

參、服務提供落差檢視

一、不同性別對於課程活動需求不同

- (一) 男性及女性視障者在所有訓練課程之選擇中，多以定向行動訓練與資訊溝通課程較多，這兩項課程開始上課後，視障者都可較明顯感受到在未連結課程前，自己對日常生活掌控程度的差異，並藉由課程的降低對於生活的不確定性。
- (二) 多數女性視障者參加休閒活動意願較高，希望透過參加活動的過程中，可與其他視障者討論並分享自己的生活經驗等。而男性為工作、生活大多會選擇能夠對外出、工作上有幫助的訓練課程。

二、男性視障者較願意外出傾向於使用定向行動訓練

- (一) 視覺障礙者工作需求及型態：
 - 1、依過往實務服務之經驗，男性視障者之獨居比例高，且部分仍需要擔負家計，為了本身生計及維持家庭經濟狀況，故大多有明確獨立外出的想法。因此就業需求性別比也以男性較高，男性為了外出就業而學習定向行動課程。
 - 2、視覺障礙者因生理上的障礙及限制，無法與一般人一樣自由選擇工作，目前視覺障礙者多選擇的職業內容包含：按摩師、電話業務、行政助理等，其中以按摩師為大宗，而大部分願意參加視障按摩職訓並且後續參加企業進用、進入按摩院工作者，以男性視障為多數，故為外出選擇定向行動課程者較多。
- (二) 不同性別之性格差異：多數男性視障者因性格之因素，較能勇敢走出戶外、嘗試因視覺障礙後不同之生活型態，且想透過生活重建服務找回自己獨立生活能力的意願較高。女性視障者多受配偶或是家

人陪伴與保護，常會依循失明前過往生活經驗持續生活，故接受服務意願相對較低。

三、 女性視障者傾向於參加休閒活動

- (一) 外出尋求可參與之活動：相較於男性視障者傾向於外出找工作，女性視障者多待在家中或協助家務，但在家中能做的事情有限，因此對於外出參加休閒活動並與其他視障者聊天交流為女性視障者較有興趣之方向。然社區團體如救國團、社區大學等辦理之活動都是針對一般民眾規劃，因此多數視障者沒有機會參加其他單位辦理的活動。
- (二) 需要他人陪伴及協助：男性較多有自主之性格，即使受限於視力之限制，也有意願獨立外出活動，而女性因受到家人、朋友之保護，較害怕在沒有陪伴之情況下外出。休閒活動之安排除了有社工引導，並會安排一對一志工進行輔助，讓參與活動之過程中皆有人可以在旁協助，減少其恐懼及焦慮感。同時在過程讓女性視障者覺得有學習或被支持到不同於自己的生活方式，並透過討論、聊天可釋放自己的情緒壓力

四、 全男性視障者參與之成長團體：

- (一) 不同性別對於情感表達之差異：在視覺障礙者服務過程中，女性視障者會較願意說出自己的壓力和情緒，而男性視障者通常對於情緒部分較難開口闡述及宣洩自己的情緒，多為壓抑自己的真實感受或隱忍不說，因此需要須找可以發表自己情感的管道。
- (二) 成長團體之主題：112 年度成長團體主題為「視障者壓力探索與抒解」，其中中途失明者服務需求為情緒壓抑的視障者男性較多，因此當年度以男性為主要邀請參加團體之對象。

肆、促進性別平等之策進作為

透過整理不同性別之不同服務需求、生活經驗以及現行方案提供之福利服務後，針對不同性別於服務方案參與之課程或方案規劃得以改進之部分，提出下列策進作為及規劃：

一、提升女性視障者開案服務量：

- (一) 目前本市視障生活重建服務之開案服務，皆須先透過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之需求評估中心進行訪視後，透過社工之專業評估及服務對象本身之能力、需求及家人的期待，後續分流至各個不同之服務系統，在於各體系之專業人員進行評估及開案。
- (二) 為增加女性視障者之開案服務量，提高需求評估時連結視障生活重建服務之選擇，評估時強調接受服務的優勢，如：能夠獨立外出的機會、培養基本生活能力，同時於課程進行過程中，會有老師或社工在旁協助及陪伴，無須感到害怕。

二、多元訓練課程規劃：

- (一) 籌備開辦社團活動，以目前已辦理之技藝、體能及休閒活動為基礎，如：烏克蘭麗麗音樂社團、體適能運動社團等，培力成熟的服務使用者結合志工協助辦理社團活動，更深入落實視障者回歸社區自主生活的能力。
- (二) 為提高參與度，與各項訓練服務(如：定向行動訓練、資訊溝通訓練等)之授課老師討論開設體驗課程，讓尚未接受過相關服務或暫時走不出來的視障者可透過體驗課程重新連結、認識社會。

三、加強就業媒合：

- (一) 勞動局身障就業科有協助視覺障礙者進行就業媒合之就業服務員，積極與該科合作，若單位於服務時發現視障者有就業之需求，媒合連結該科之資源，同時提供其於工作後可能需要的服務需求，如：熟悉工作地點周圍之路線、基本電腦之訓練等，提高就業之可能性。

- (二) 另外，針對女性視障者提供各種不同職業類別，並說明除了按摩師之外還有其他不同工作類型之選擇，如：行政助理、電話客服等，工作環境上可以結合勞動局職務再設計資源，透過職務再設計補助及專業諮詢輔導等措施，協助其克服工作障礙，增進其工作效能。

四、與其他服務方案連結：

- (一) 社會局提供視力協助員服務，輔佐視覺障礙者外出就醫、福利申請、休閒活動、求職、購物等必要協助，若視障者外出時沒有家人或朋友可以協助時，可以提前向視力協助員服務承辦單位進行申請並媒合適合之視力協助員，在課程當天與協助前往上課地點或於休閒活動時在旁協助，提升視障者外出之意願。
- (二) 另外，除了本服務方案提供之社會暨心理評估，本局亦有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讓面對壓力的身障者及家庭照顧者，得以抒發自己的情緒。服務內容包含：個別輔導支持、團體輔導支持等，讓視障者建立良好的支持系統，增加信心、強化心理素質，以面對經歷視覺障礙後之挑戰。

五、提供情緒抒發並鼓勵參與活動：

- (一) 視障者對於人生的不確定性，往往會讓其不願意去嘗試新事物，尤其是中途失明者，失去了對原本日常生活的掌握度，讓其喪失信心而不願意踏出家門。本方案有專案之社工員提供服務評估及連結資源，從開案、個別化服務擬定到結案，皆有專責社工在一旁服務，若課程上有任何問題，皆可以與社工反映以作為日後個別化服務計畫擬定之依據。
- (二) 社工於評估時，可考量視障者的能力、需求、體能等因素考量，並與授課老師進行討論及安排課程，對於畏懼出門之視障者，可以為其說明課程對於未來生活之益處，同時強調課程上若有任何疑慮，都可以與社工進行反映及調整，以此安排最適宜的服務課程。

伍、結論

為保障視覺障礙者權益，本市擬定「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計畫」，希冀透過服務方案之執行，不僅能讓視障者透過各項服務計畫之訓練，回復過往之生活，更讓其能夠重建信心、復歸社會。於進一步分析、評估不同性別視障者課程需求、性格差異、生活經驗等個人背景與自我期待後，分別規劃辦理視覺障礙者有興趣或有意願參加之活動，並設計符合不同性別需求之內容，期許在各項多元訓練課程的規劃下，能增加不同性別各項視障生活重建服務訓練課程之參與度，加強培養其自立、自主的能力，使視障者不分性別皆能建立與各服務網絡之連結、避免與社會脫離。